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田佩晨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4  
電子信箱：01055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648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40164808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16480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  
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辦理  
(併附原函及附件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  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4/10/01 08:51



1140004782

有附件